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錚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攀爬欄杆侵入」更正為「攀爬屬於安全設備之欄杆侵入」，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3月17日函附刑事案件現場相片7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欄杆、門鎖、窗戶、房間門或通往陽台之門等是。又同款所謂「毀越」，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所指「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

(二)本件被告攀爬欄杆侵入「至善天下大樓」，即屬踰越安全設備竊盜。又本件被告竊盜處乃社區中庭，係供住戶停車、出入通行使用，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就該社區整體之功能而言，該社區中庭與住戶之日常生活作息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屬住宅之一部分，故侵入中庭竊盜，自己妨害他人之居住安全，而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核被告所為，係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以一竊盜行為，兼具上開2款加重條件，仍應僅成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即以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對他人生命、身體、居住安全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8,700元），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聯財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2216號

16 被 告 陳 錚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1 年6月29日2時43分許，攀爬欄杆侵入高雄市○○區○○路00
22 0號「至善天下大樓」，徒手竊取陳聯財所有、放置該處社
23 區內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8,700元)，得手後騎乘
24 該腳踏車離去。嗣陳聯財發覺遭竊後至大樓管理室調閱監視
25 器，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腳
26 踏車（已發還）。

27 二、案經陳聯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30 即告訴人陳聯財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扣押腳踏車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公寓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雖僅供各住戶停車之用，然就大樓整體而言，該地下室停車場為大樓之一部份，而與該大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自應認屬侵入住宅，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